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東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122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24101_114年新北市教育局研究獎勵計畫V2. pdf)

主旨：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
份，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2年12月29日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年度收件1次，本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
114年7月31日止，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（博）士論
文為主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
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（博）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
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（含以
上）。

(四)繳交資料：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
碩（博）士論文。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東吳大學



1140000538 114/01/20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(三)敘獎說明如下：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(處)人員，由本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